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实习备案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职成〔2021〕6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4-2025学年学校实习备案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新增实习单位

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实习单位的管理。新增实习单位应严格履行考察评估程序，实习单位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通过后，报教务部汇总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布。已有的实习单位应及时按新标准组织复核，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汇总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二、签订校企合作协议

二级学院定期自查校企合作协议合作期限是否过期。

2024-2025 学年学生实习期间校企合作协议应在合作期限内。如协议过期须重新签订。

三、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的实习备案

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学生 2024-2025 学年实习规划，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规定》第十二、十七条要求，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三、材料提交

请各二级学院于 3 月 29 日前，报送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实习单位名单、考察报告、党政联系会议纪要电子版和纸质版，企业信用报告电子版到教务部。

四、其他

依据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实习数据，以下实习单位需补交实习考察材料。

序号	二级学院	实习单位
1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广东百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东莞蔚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肇庆小鹏汽车有限公司
5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泰科罗斯（广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7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揭阳市长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东莞市筑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惠州东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佛山市南海区用心冷暖设备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11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佛山鸿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广州市华驰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14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东莞基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6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建筑工程学院	广东三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	建筑工程学院	广州乐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建筑工程学院	深圳市华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	建筑工程学院	珠海市鸿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	建筑工程学院	东莞市天仁混凝土有限公司
22	建筑工程学院	广州市久安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3	建筑工程学院	汕头市圆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	人工智能学院	东莞新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人工智能学院	宏源地能热泵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26	人工智能学院	广州博裕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	人工智能学院	茂名科峰威尔机械电气有限公司
28	人工智能学院	深圳墨非电子有限公司
29	公共服务学院	广州广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	公共服务学院	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
31	公共服务学院	广东珠江新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城酒店管理分公司
32	公共服务学院	广东绿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3	公共服务学院	广州富力恒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分公司
34	公共服务学院	广州广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5	公共服务学院	深圳晨星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粤工程职院发〔2022〕129 号)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考察报
告（模板）

教务部

2024 年 3 月 1 日